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注意事項

1. 面試當天服裝不須盛裝打扮，以輕便整齊服裝或穿著高中學校制服即可。
2.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正本報到。經濟弱勢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)並持有證明者。面試時請攜帶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正本，核驗後歸還
3.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，亦不得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得應試。
4. 考生必須依照面試時間表準時報到，逾時不候。報到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行動。
5. 面試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；如再回到考生休息室取個人物品應儘速離開，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有關面試話題，避免衍生試務爭議。
6. 為維護試場秩序，**家長休息室**安排在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 1 樓之公 1F12 教室，**陪考親友請依引導路線休息，不得進入公共事務大樓 2 樓面試試場範圍**。
7. 搭乘公車建議於「**臺北大學正門站**」下車；開車前來者建議由**本校大學路正門**進入。
8. 開車至本校三峽校區參與面試之考生，可於報到時向試務人員索取**免收停車費 QRcode**。車輛請停放在停車格內。唯本校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係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，無法提供免費停車。